江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8-2020 年)

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8月

目 录

前	音	1
<u> </u>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3
	(一)保护基础	3
	(二) 存在问题	5
	(三)面临形势	6
<u> </u>	、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3
	(三) 主要目标	9
三	、强化陆海污染源头防控	9
	(一)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9
	(二)推进海洋产业绿色发展	10
四、	、实施近海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11
	(一)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	11
	(二) 实施海湾综合治理	11
	(三)加强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	12
	(四)推进海岛生态保护与修复	12
五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一)提升海洋保护区管护能力	13
	(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13
	(三)推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14
六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4
	(一) 完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	14
	(二)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15

(三)严格海洋生态环境执法	15
七、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6
(一)加强组织领导	16
(二)强化考核监督	16
(三)加大资金投入	17
(四)提升科技支撑	18
(五)加强合作交流	18
(六) 扩大宣传教育	19
八、规划附表及附图	20
附表 1 江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重点任务清单	20
附表 2. 江门市海洋生态红线区登记表	26
附表 3. 江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登记表	44
附表 4. 江门市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登记表	50
附表 5. 江门市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物种规划表	54
附图 1、江门市海洋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55
附图 2、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56
附图 3、台山市乌猪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位置图	57
附图 4、江门及邻近地级市海洋生态红线控制图	58
附图 5、江门市大陆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	59
附图 6、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分布图(一)	60
附图 7、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分布图(二)	61
附图 8、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一)	62
附图 9、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二)	63

前言

江门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部,东连中山市、珠海市,北接广佛,南濒南海,距广州市 60 公里,距香港 115 公里,距澳门 65 公里,距深圳市 85 公里,现辖江海区、蓬江区、新会区,代管台山市、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总人口 451.14 万人。

江门市海域广阔,岸线延绵曲折,港湾多,海岛多,拥有丰富的岸线资源、海岛资源、浅海滩涂资源、港口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和生物资源。全市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 2886 平方公里,大陆岸线 414.8 公里,约占全省 1/10。岛屿众多,有大小海岛 561个,海岛数量位于全省第二位,海岛面积共 249.97 平方公里,海岛岸线 400.015 公里。

江门市共设立各类海洋与渔业保护区 3 个,覆盖面积 607.48 平方公里,包括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上下川岛中国 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台山市乌猪岛海洋特别保护 区。通过保护区建设,使江门海域的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水产种 质资源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江门海域位于珠江口西侧,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是多种海洋经济种类的繁育场,2016年开展的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显示,江门海域浮游植物共鉴定出5门11科27属68种,浮游动物共鉴定出10个类群88种,多样性水平较好,底栖生物9门54科72种;共捕获主要海洋经济种类132种,其中鱼类94种,分隶于11目46科,头足类7种,分属2目4科,甲壳类31种,分属2目11科。

随着江门市的社会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尤其是海洋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人口急剧增长,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日益加剧,局部海域出现环境污染和资源退化等问题,海洋环境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已对江门海洋经济的绿色快速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的管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 保护基础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川山群岛海域水质优良,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海水增养殖区、海洋保护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和海水浴场海水水质基本满足功能要求;近岸海域沉积物状况总体良好,除黄茅海水域个别站位铜、铬、镉和砷为二类以外,大部分站位监测指标均达到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生物多样性基本保持稳定,浮游植物种类数稍有波动,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种类数略有上升;没有发生海洋生态环境灾害事件。

陆源入海污染防控初见成效。"十二五"期间,开展入海排污口和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监测与督查,陆源入海污染排放初步得到控制,入海排污口监测指标 90%项次连续 5 年达标排放;入海河口环境质量满足该海域功能区水质要求,监测的陆源入海排污口各项指标瞬时浓度全年平均值全部达标。废污水排放总量呈现下降趋势,"十二五"期间废污水排放总量显著下降,2015 年达近十年废污水排放量最低值,以银湖湾为试点,启动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试点前期工作,积极探索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岸线与滨海湿地保护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通过合理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远高于全省平均

水平;通过建立台山镇海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恩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使得滨海红树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探索和实施生态红线制度,全市划定生态红线区 20 个,包括海洋保护区生态红线区 4 个,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 1 个,重要滨海湿地限制类红线区 1 个,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2 个,有数量观与历史文化遗迹限制类红线区 1 个,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2 个,重要设限制类红线区 2 个,重要设定,有量大红线区 1 个,重要设备,有量,是不是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

海洋保护区数字化管理取得成效。"十二五"期间,在中国龙虾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乌猪岛县(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落实海洋保护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其中,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系统(RS)、全球定位系统(GPS)、三维可视化技术和自动化监测技术,建成了集资源数字化监测管理、信息服务、统计分析、动态监测等为一体的自然保护区监测管护平台系统,集成渔政指挥系统,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全面提高保护区的信息化能力与管理水平,实现保护区管理的集中化、网络化、可视化、数字化,初步建成"数字保护区"。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通过落实《江门市人工鱼礁建设规划》,建成生态公益型、准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各 2 座,共投放礁体 4045 个,形成礁区空方约 13.39 万立方米,在三杯酒岛海域启动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配套建设市级种苗基地 1 个、警示牌 4 个、礁区标志牌 12 座、执法快艇 3 艘,

并深入开展了海洋牧场效果跟踪调查监测。大力开展近岸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十二五"期间分别在银湖湾、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崖门口以西海域、大襟岛及广海湾海域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累计放流中国对虾、斑节对虾、花鲈、黄鳍鲷、黑鲷等幼苗 2 亿尾以上,取得了良好生态、经济效益。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逐步提升。"十二五"期间,优化了以主要入海河口、排污口、保护区水域为重点,覆盖全海域的海洋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加挂"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江门工作站",成为了国家、省、市、县海洋环境监视监测网络的重要节点;台山市、恩平市成立县级监测站,初步形成市、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加强了海洋生态环境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并开通江门海洋预报信息网,做好预警信息传送。

(二) 存在问题

近岸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黄茅海局部海域污染严重,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含量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水域,潭江入海口的银湖湾及其附近海域的 COD、总氮、总磷等超标现象严重,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环境容量接近饱和。造成江门市近岸海域水体质量差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是江门海域位于珠江口西侧,珠江口海流由东向西,导致珠江口东部及上游污染物经由河流携带入江门海域的污染物总量持续居高不下;二是江门海域范围受领海基线的限定和上下川岛对水体形成的天然屏障,阻碍水体扩散,使水体污染物滞留和沉积,导致水体交换和自净能力差,海水水

质短时期内难有明显好转。

局部海域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受工业污水、城镇生活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赤潮灾害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偶有发生,黄茅海等局部水域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银洲湖等区域红树林生态系统受损,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减少,新会区只有银州湖湿地附近保留有少量自然岸线。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亟待加强。鱼类产卵场、栖息地受到较大破坏,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多数传统优质鱼种已不能形成渔汛。 2015-2016年调查数据显示,资源密度呈下降和衰退趋势,渔获物中康氏小公鱼、月腹刺鲀、粗纹鰏、短吻鰏等低值鱼占到总渔获量的35%,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亟待加强。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较为缺乏,海洋生态环境整体监测能力明显不足;海洋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相对薄弱,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不够。

(三) 面临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和修复,建设美丽海湾"的任务要求,先后发布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年)》,均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江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取得新成效的发展目标,并明确"加强海岸线等公共资源控制,强化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管控,保护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指出"强化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管控,保护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开展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修复,开展蓝色海湾清洁行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等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内容。

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公众在满足日益 提高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同时,对优良生态环境的期盼进一步增 强,对健康安全优质海洋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对重大海洋环 境污染事故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因此,亟需持续加大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力度。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环境保护基础保障能力,统筹海洋经济持续发展与海洋资源科学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实现岸线清洁、水质干净、生态良好的目标,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美丽江门奠定坚实的海洋环境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海 洋产业绿色发展,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海岸带综合管理,推 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海洋产业园区生态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发展。

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根据海洋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统筹陆域发展,实施陆海联防共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向海洋排放,协调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监测评价、应急响应和生态保护。

坚持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按照"点面结合、示范带动、先易后难、整体推进"原则,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美丽海湾建设,加大海岛保护与海岸线生态修复,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坚持科技引领,夯实基础。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 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功能,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理论, 提升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科技创新对海洋环境保 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的支撑力和贡献率。

坚持公众参与,强化监督。有效落实沿海市(区)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企业海洋环境保护重要责任和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海洋环境治理体系。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海洋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基本实现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海洋生态环境管理保障能力逐步完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中趋好,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海水水质考核任务;海洋功能区水质监测全覆盖;大陆自然岸线不少于 203.5 公里,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5%,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 309 平方公里;全市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低于 25 公里。

三、强化陆海污染源头防控

(一) 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强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在海洋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形成海洋主体功能区布局。依据沿海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治理措施和考核评价要求,重点落实银湖湾和广海湾主体功能区划;协调海、陆主体功能区对接,坚持海陆统筹、以海定陆,科学布局海洋和陆域产业发展。

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通过严格涉海事项审批、加强海洋 环境监测、强化执法巡查等措施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 保生态红线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海洋保护区面积、大陆自然 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和近岸海域水质等各项考核指标符合要求。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全面落实《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架构,强化海岸带分类分段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实现陆海统筹,打造江门宜居、宜业、官游绿色海岸带。

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理。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制度,启动海域资源基础调查,实行围填海总量约束性管理。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情况评估,科学布局围填海。开展围填海实施后评估,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二)推进海洋产业绿色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沿海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淘汰高污染企业;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推动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推动沿海产业生态化发展。以沿海不同区域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沿海经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功能布局,扩大环境容量与生态空间,推动沿海产业生态化发展。

推动落实涉海企业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 入条件、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技术标准,严格项目审批,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四、实施近海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一)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

全面排查陆源污染。开展近岸海域陆源污染调查,重点对入海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入海污染物种类和总量,系统掌握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建立管理档案;健全入海污染源监督监测制度,加强对入海直排口污染物的监督评估。

推进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加强违法倾倒垃圾的巡查监管,组织海上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倾废案件。

改善入海河流水质。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逐年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的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到 2020 年,入海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劣 V 类水体。

(二) 实施海湾综合治理

加强美丽海湾建设。编制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人和"的美丽海湾;以推进镇海湾美丽海湾建设为重点,实施水质环境治理、岸线保护、滨海景观及生态廊道建设、近岸构筑物与海域空间利用清理以及海域整治修复等工程建设。

加大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近岸滩涂水域和红树林保护,恢复滨海湿地功能,重点保护镇海湾、银湖湾等典型红树林

湿地;加强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川山群岛周边海域开展海草种植修复。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以镇海湾为试点,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养殖容量,调整养殖结构,合理规划养殖布局。

(三)加强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

编制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全面加强岸线保护,积极开展岸线修复工程,强化常态化海岸线动态监测。 在新会区银湖湾开展红树林岸线修复,在台山市广海湾、镇海湾 开展重点区域岸线整治,到 2020年,完成 25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

实施海滩清洁行动。落实《广东省海滩清洁行动方案》,组 织开展整治海滩垃圾污染行动,加强海滩监视监测,打击海上违 法垃圾倾倒,推进受损海滩生态修复。

(四) 推进海岛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海岛资源和生态调查与评估。调查和评价海岛自然资源、环境和生态状况,摸清全市海岛数量、面积、岸线、资源、环境、生态状况,开展海岛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建立海岛信息数据库,对有特别用途或典型海岛生态系统实行特别保护。

推进海岛生态修复。全面落实《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推 进江门辖区海岛修复,抓好围夹岛权益维护类工程建设;在下川 岛实施宜居宜游类工程,完善海岛基础设施和污水、固体废弃物 处置设施,改善海岛的生产生活条件。

五、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一)提升海洋保护区管护能力

建立保护区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全面勘定全市海洋保护区坐标范围和功能分区。开展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加强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常规监测,建立保护区基本信息和物种资源台账,重点建设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保护区管理网络化、动态化、数字化和信息共享化,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

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保护区管护基地、巡护执法、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基础设施。 提升实验室、宣教场所、管护巡护等保护区基础管护设施、保护 区生态监测站建设水平。

加强落实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自然保护区制度建设,实行"一区一法",加强落实《江门市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研究提出保护区评价考核办法,对保护区管理机构实行目标考核与绩效评价管理。

(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调查与评估,建立全市海洋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大襟岛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对重要海洋生物种群和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

实施海洋濒危野生水生生物救护。保护和修复珍稀濒危海洋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区(点),重点保护和修复中华白海豚、中国龙虾等海洋珍稀物种和水产种质资源栖息地,进一步提升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救护能力。

(三)推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渔船双控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压减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引导捕捞渔民减船转产,严厉打击"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严格海洋休渔期的禁捕管理,落实分级分区管理制度,探索渔业资源管理新模式。

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以黄茅海、广海湾和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开展河口、近海渔业资源增殖养护恢复;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等敏感生态系统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一) 完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

优化监测体系。优化近岸海域水质常规监测、重要河口断面 监测和入海排污口点源监测频次及项目,强化重要河口区、江门 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上下川岛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生态环境监管,对近岸严重污染海域、环境质量退化海域、环境敏感海域关键指标开展动态连续监测,全方位对接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五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推进构建海洋环境防灾减灾监测管理平台。

打造监测数据平台。整合现有海洋生态环境、海域使用动态、 渔业生产安全环境服务、海岛监测、海洋灾害监测等各监测监视 分系统,集成对接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资源管理平 台,建设数据采集与储存、数据开放与共享、数据分析与决策支 持"三位一体"的海洋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

(二)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市(区)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台山、新会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建设。提升广海湾、银洲湖等区域性环境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 估能力,建立海洋监测观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

推进海上浮标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在重要敏感海域布设水质、水文在线监测浮标系统,配套建设市及县级市(区)级数字 化监控平台和岸基视频监控系统。

(三) 严格海洋生态环境执法

健全海洋、环保和其他涉海部门共同参与的海洋环境联合执 法机制,开展海洋生态环保联合执法检查、风险排查和整治,以 打击违法排污、治理海漂垃圾为重点,推进联合执法。建立健全 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建设,构建集接警调度、统一指挥、信息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系统,全面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七、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江门市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的部署,组织规划的实施与落实;建立重大事项决策相互通报和协调机制,协调与环保、水利、城建、旅游、海事、交通和林业等部门的联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沿海市(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组织制定 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 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顺利完成总体任务和年度任务。对规划所列 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投资项目。

(二) 强化考核监督

推行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制度。切实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省的要求,逐步推行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近岸海域水质考核领导小组,推进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结合不同海域

入海污染状况和历史水质状况,研究确定和细化沿海市(区)近 岸海域水质控制指标和考核目标;强化数据审核,建立考核数据 档案,及时报送数据信息:制定考核办法,落实考核责任。

强化海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沿海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将海洋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对沿海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和海洋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及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行为责任,实行问责惩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

沿海市(区)政府应把海洋环保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各级财 政保障范围,用于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积 极争取各级财政特别是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实施。

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制定和完善投融资、进出口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资金投向环保项目,扩大引进资金的力度和领域。

(四)提升科技支撑

沿海市(区)应将海洋环保工作与科技发展相结合,提高海洋环保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水平。积极发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在本省海洋自主创新的主力军作用,以海洋科技创新团队、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为载体,积极开展海洋环境关键性、基础性科学问题研究,开展海洋污染防治控制项目、生态保护项目、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海洋生态环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科技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着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实施引智工程,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的海洋科技、管理人才,为海洋环境保护提供智力保障。

(五)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与周边区域沟通联系,深化在水体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海岸线和区域渔业管控、海洋生态保护等方面合作。加强跨市海洋环保预报预警会商、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应急处置、联动执法协作。加强大湾区合作,积极参与"珠三角、粤港澳生物资源护理与海洋生态保护"的合作等,共筑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渔业资源的保护体系。

积极参与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国内外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共建各类海洋环保科技创新载体,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高海洋环保科技创新能力。

(六) 扩大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公众场所,开展经常性、多层次、多形式的海洋环境普法教育和海洋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海洋环境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树立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理念。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6.5 世界环境日"、"6.8 世界海洋日"等的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规范海洋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海洋环境质量和污染信息。建立海洋环境监督网络和举报机制,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公众的主观能动性,拓展公众参与决策途径,为公众和民间团体提供参与海洋环境的信息渠道与反馈机制,形成点面结合、专业执法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

八、规划附表及附图

附表 1 江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月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1	强化陆海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1)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差异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考核考核评价要求;加强陆源污染控制。 (2)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通过严格涉海事项审批、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强化执法巡查等措施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红线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海洋保护区面积、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和近岸海域水质等各项考核指标符合要求。 (3)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全面落实《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4)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制度。启动海域资源基础调查,实行围填海总量约束性管理;强化围填海实施情况评估及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沿海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海洋渔业局

序号	重/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2、推进海洋产业 绿色发展	(5)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沿海企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6)推动沿海产业生态化建设。 (7)推动落实涉海企业环境准入要求。	沿海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保局,市海洋渔业局
2	实施近海污染 治理与生态修 复	3、实施近岸海域 污染物总量控制	(8)全面排查陆源污染。开展入海排污口污染源排查,摸清入海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掌握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健全入海污染源监督监测评估制度。 (9)推进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组织海上联合执法。 (10)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到2020年,入海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劣V类水体。	各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农 业局,市林业和 园林局,市海洋 渔业局

序号	重》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4、实施海湾综合治理	(11)加强美丽海湾建设。编制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推进镇海湾等重点海域美丽海湾建设。 (12)加大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近岸滩涂水域和红树林保护,恢复滨海湿地功能;加强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川山群岛周边海域开展海草种植修复。 (13)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以镇海湾为试点,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科学评估养殖容量,合理规划养殖布局。	沿海市(区)政府,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
		5、加强岸线保护 与整治修复	(14)编制海岸线整治修复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自然岸线的保护,积极开展岸线修复工程。在新会区银湖湾开展红树林岸线修复,在台山市广海湾、镇海湾开展重点区域岸线整治,到2020年,完成25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	沿海市(区)政府,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

序号	重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6、推进海岛生态 保护与修复	(15) 开展海岛资源和生态调查与评估。开展海岛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建立海岛信息数据库。 (16) 推进海岛生态修复。推进围夹岛权益维护类工程和下川岛实施宜居宜游类工程,完善海岛基础设施和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改善海岛的生产生活条件。	台山市政府,市 海洋渔业局,市 环保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卫 生计生局
3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7、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	(17)建立保护区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保护区勘界立标,建立保护区基本信息和物种资源台账,重点建设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18)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护区基础管护设施、保护区生态监测站建设水平。 (19)加强落实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落实《江门市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研究提出保护区评价考核办法。	台山市海洋主 管部门,广东江 门中华白海豚 省级自然保护 区

序号	重/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8、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20) 开展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加强大襟岛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 (21) 实施海洋濒危野生水生生物救护。重点保护和修复中华白海豚、中国龙虾等珍稀物种和水产种质资源栖息地,提升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救护能力。	市海洋渔业局,台山市海洋主管部门,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9、推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22) 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渔船双 控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压减渔船数量和功 率总量,严格海洋休渔期的禁捕管理。 (23) 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全面开展河口、近 海渔业资源增殖养护恢复,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 孵育场等敏感生态系统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市海洋渔业局, 市财政局,沿海 市(区)渔业主 管部门
4	提升海洋生态 环境监管能力	10、完善海洋环境 监测体系	(24) 优化监测体系。优化监测项目与频次,全方位对接省海洋生态环境五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海洋灾害监测评价,构建海洋环境防灾减灾监测管理平台。 (25)打造监测数据平台。整合现有监测监视系统,集成对接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市海洋渔业局, 沿海市(区)海 洋主管部门

序号	重月	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实施主体
		11、加强监测基础 设施	(26)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台山、新会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建设;提升广海湾、银洲湖等区域性环境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估能力;建立海洋监测观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常态化机制。 推进海上浮标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建设市及县级市(区)级数字化监控平台和岸基视频监控系统。	沿海市(区)政 府,市海洋渔业 局,市财政局
		12、严格海洋生态 环境执法	(27)推进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加强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建设。	沿海市(区)海 洋主管部门、广 东省海监总队 江门支队
		13、强化考核监督	(28)推行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制度。按照省的要求,逐步推行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制度。 (29)强化海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将海洋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逐步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沿海市(区)政 府,市海洋渔业 局,市环保局

附表 2. 江门市海洋生态红线区登记表【摘自《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粤府函〔2018〕275 号)】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		台山	44-Xf01	限制类	特保海岛	大帆石 特别保 护海制类 红线区	112°18′11″ -112°18′11″E; 21°23′27″ -21°31′25.01″ N	147.91	0	海岛生 态	管控措施:维护主权权益,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炸岛、海岛采石、采挖海砂等可能危害主权权益及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禁止损毁领海基点标志,加强主权权益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月 長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2	台山	44-Xf02	禁止	特保海	大帆石 特别保 护海 禁止线 红	112°21′8.29″ -112°21′46.35″ E; 21°27′28.4″ -21°28′4.3″N	1.17	0	海岛生 态 渔 源	管控措施:维护主权权益,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炸岛、海岛采石、采挖海砂等可能危害主权权益及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禁止损毁领海基点标志,加强主权权益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月 長 —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3	台山	44-Xh10	限制类	重质及海域砂线近	北要岸邻域类重质及海制线	112°18′52.75″ -112°23′40.39″ E; 21°41′55.67″ -21°44′10.03″ N	12.79	18.50	自线滩洋景然、海景	管控措施: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设立砂质海岸退缩线。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构建永久性建筑和围填海活动。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养护。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排水管控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改善海洋环境质量,防治海岸侵蚀灾害,维持自然岸线。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学控 学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4	恩平台山	44-Xd07	限制类	重要海滨湿地	镇海湾 重深 限 组	112°21'45.02" -112°30'32.04" E; 21°53'54.28" -22°3'36.42"N	41.22	16.84	红树 林湿 基态 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保持海底地形、海洋水动力环境的稳定,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限制沿岸生产养殖活动。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5	台山	44-Xc09	限制	重要河口生态 系统	镇海湾 重要 二 系统	112°23′55.89″ -112°32′37.26″ E; 21°44′5.35″ -21°49′7.12″N	67.72	14.04	河口生 态系、 红树林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对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保障河口行洪安全,保障渔业资源自然增殖空间,加强对红树林的生态修复,保障通航及航道建设要求,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保障民生工程的建设要求,环境保护要求: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加强河口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6	台山	44-Xe19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广海湾 重要海域 限制类 红线区	112°20′59.54″ -112°47′30.74″ E; 21°31′25″ -21°50′24.67″ N	549.18	0	渔业资源海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新设排污口,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排水管控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月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7	台山	44-Xj12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下 重 海 区 类 区	112°31′0.15″ -112°41′1.65″ E; 21°34′19.36″ -21°39′35.12″ N	97.14	0	自然岸 线、沙 滩、海 洋景观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依据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控制旅游区开发强度。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禁止从事可能改变和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受损海岸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严格保护砂质海岸与基岩海岸。可适度进行沿岸交通、旅游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放;加强海域生态环境监测;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8		台山	44-Xh11	限制类	重质是邻域	小要岸邻域类区重质及海制线	112°34′28.15″ -112°36′44.16″ E; 21°44′50.29″ -21°46′5.27″N	5.12	4.00	自然岸 线、、海 洋景观	管控措施: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设立砂质海岸退缩线,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构建永久性建筑和围填海活动。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养护。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9	台山	44-Xn02	限制类	海草床	荔枝湾 海草床 限制类 红线区	112°36′37.65″ -112°38′13.41″ E; 21°41′59.86″ -21°43′19.33″ N	3.42	0	海草 床、树 本系 茶系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各类开发活动;限制贝类采挖活动,禁止围海养殖、底拖网、非法捕捞等落后的渔业生产方式,保护现有海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并加强对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0	台山	44-Xh12	限制类	重质及海域	瓦重质及海制线 医弯砂线近限红	112°38'43.94" -112°40'3.14" E; 21°47'30.92" -21°49'29.81" N	6.40	4.09	自线滩洋景观	管控措施: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设立砂质海岸退缩线,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构建永久性建筑和围填海活动。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养护。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字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11		台山	44-Xh13	限制类	重质及海域	大重质及海制线 声影线近限红	112°41′18.15″ -112°43′12.57″ E; 21°51′18.55″ -21°53′30.79″ N	6.66	4.37	自线滩洋景彩海观	管控措施: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设立砂质海岸退缩线,禁止在高潮线向陆一侧500米或第一个永久性构筑物或防护林以内构建永久性建筑和围填海活动。在砂质海岸向海一侧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和养护。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禁止新设污染物集中排放口,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2	台山	44-Xj13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上飞 重海 区类 医海 医红区	112°47′55.05″ -112°49′59.95″ E; 21°39′52.17″ -21°44′35.39″ N	10.61	0	自然岸线、海洋景观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依据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控制旅游区开发强度。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禁止从事可能改变和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受损海岸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严格保护砂质海岸与基岩海岸。可适度进行沿岸交通、旅游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放;加强海域生态环境监测;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13	台山	44-Xf03	限制类	特別保护海岛	围夹岛 特别岛 限制类 红线区	112°46′10.03″ -112°50′0″E; 21°32′29.04″ -21°35′31.15″ N	14.62	0	海岛生 态系 统、	管控措施:维护主权权益,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炸岛、海岛采石、采挖海砂等可能危害主权权益及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禁止损毁领海基点标志,加强主权权益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月長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4	台山	44-Xf04	禁止类	特别保护海岛	围夹保 护海 生线区	112°46′52.62″ -112°49′2.77″ E; 21°33′37.3″ -21°35′22.91″ N	3.99	0	海岛东 统	管控措施:维护主权权益,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炸岛、海岛采石、采挖海砂等可能危害主权权益及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禁止损毁领海基点标志,加强主权权益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5	台山	44-Xb05	限制类	海洋特別区	台乌海别区类下岛特护制线	112°49′59.98″ -112°55′0″E; 21°33′59.98″ -21°38′59.98″ N	35.31	0	渔业资源海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保护龙虾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其栖息环境。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鼓励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直接向海域、海岛排放污染物,改善海域海岛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6	台山	44-Jb05	禁止类	海洋特別区	台乌海别区类山猪洋保禁红区市岛特护止线	112°49′59.98″ -112°55′0″E; 21°33′59.98″ -21°38′59.98″ N	38.82	0	渔业资源海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保护龙虾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其栖息环境。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鼓励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直接向海域、海岛排放污染物,改善海域海岛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覆盖	区域		
卢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7	台山	44-Xa10	限制类	海洋自然保护区	江华 豚海然 区类 下海级自护制线	112°59′30″ -113°4′0″E; 21°45′59.98″ -21°53′0.01″N	21.61	0	中华白海豚域生态环境	管控措施: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生产活动,新设生产设施与保护区之间应保留一定距离; 在本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热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和废弃物。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排水管控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覆盖	区域		
序 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8	台山	44-Ja17	禁止类	海洋自然区	江华豚海然区类口中海级自护止线	112°59′51″ -113°3′36″E; 21°46′16.2″ -21°52′0″N	58.29	0	中华的海域生态	管控措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禁止新增入海工业排污口,入海排污口达标率 100%,新设生产设施与保护区之间应保留一定距离。控制养殖规模,倡导生态化养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活动,恢复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定时定点进行监测。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排水管控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禁止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覆盖	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19	44-Xe20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黄茅海 重要海 业海域 限制类 红线区	113°1′16.29″ -113°7′31.22″ E; 21°53′33.05″ -21°57′56.58″ N	72.53	0	渔业资源海域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新设排污口,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d排水管控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覆盖	区域		
序号	所在行 政区域	代码	管控 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四至)	面积 (km²)	海岸线 长度 (km)	生态保 护目标	管控措施
20	新会	44-Xg04	限制类	自然景历化遗迹	崖然与文迹类自观史遗制线	113°5′2.86″ -113°5′29.33″ E; 22°13′12.31″ -22°13′38.49″ N	0.22	1.30	历史文化遗迹	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建造永久构筑物、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海岛生态系统或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行为,加强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禁止设置直排排污口、爆破作业等危及文化遗迹安全的,有损海洋自然景观的开发活动,保护历史文化遗迹、海岛地质地貌景观,控制旅游开发强度。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可允许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港口与航道用海,允许适度进行交通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附表 3. 江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登记表【摘自《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粤府函〔2018〕275 号)】

序号	主体岸 线代码	主体岸线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 (起始位置)	岸线 长(m)	生态保护 目标	管控措施	备注
1	44-q008	岩基岸线	那琴河口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112°24′24.221″E, 21°44′35.905″N;终点坐标:112°18′11.228″E, 21°42′28.836″N。	2318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含砂质岸 线 8303 米, 基岩岸线 10541 米, 修复岸线 4171 米,河 口岸线 168 米。
2	44-q009	岩基岸线	沖口湾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4′30.931"E,21°48 ′00.184"N;终点坐标:112 °24′22.799"E,21°45′ 10.627"N。	810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允许开展航道疏浚程,禁止新增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含砂质岸 线 2615 米, 基岩岸线 4106 米,修 复岸线 1311 米,河 口岸线 71 米。

3	44-r017	生物岸线	镇海湾西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2′40.534"E21° 57'47.048"N;终点坐标: 112°24'43.236"E,21° 49'21.194"N。	2010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含基岩岸 线 2615 米, 生物岸线 12753 米, 修复岸线 6299 米。
4	44-t005	河口岸线	围边村东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2′22.627"E,21° 58'52.730"N;终点坐标: 112°22'28.459"E,21° 58'17.857"N。	1230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5	44-r018	生物岸线	冲坑 东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1'45.432"E,21° 58'56.809"N;终点坐标: 112°21'57.924"E,21° 59'30.631"N。	134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6	44-r021	生物岸线	横板 南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2'00.959"E, 21° 59′48.462"N;终点坐标: 112°22'04.188"E, 22° 00'42.847"N。	210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7	44-r019	生物岸线	镇海湾东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2'16.982"E,22° 01'24.258"N;终点坐标: 112°24'58.180"E,21° 53'37.741"N。	91672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含生物岸 线 82592 米,修复岸 线 7990米, 河口岸线 1090米。
8	44-r020	生物岸线	镇海 湾口 东	位于镇海湾,起点坐标: 112°27'25.826"E,21° 49'21.407"N;终点坐标: 112°25'16.666"E,21° 50'18.064"N。	4247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9	44-q010	基岩岸线	浪鸡 角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36'37.591"E,21° 45'58.630"N;终点坐标: 112°33'20.228"E,21° 45'33.854"N。	7117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基岩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含砂质岸 线 1693 米, 基岩岸线 3544 米,修 复岸线 1880 米。
10	44-q011	基岩岸线	扑手 湾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37'24.449"E,21° 46'55.963"N;终点坐标: 112°37'13.894"E.21° 46'24.031"N。	1786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	含砂质岸 线 429米, 基岩岸线 1357米。
11	44-q012	基岩岸线	深水 湾一 水沙 湾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39′14.353"E,21° 50′17.002"N:终点坐标: 112°38′07.274"E,21° 47′17.984"N。	9268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含砂质岸 线3598米, 修复岸线 5670米。
12	44-0031	砂质岸线	山咀湾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40′52.457"E,21° 51′03.719"N;终点坐标: 112°40′17,638"E,21 °50′51.418"N。	1404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13	44-0032	砂质岸线	大海村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42′38.563"E,21° 53′30.793"N;终点坐标: 112°41′19.039"E,21° 51′05.980"N。	5337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含砂质岸 线4355米, 修复岸线 982米。
14	44-q013	基岩岸线	大郎湾	位于广海湾,起点坐标: 112°43′54.905"E,21° 53′40.772"N;终点坐标: 112°46′51.827"E,21° 56′37.370"N。	14660	自然岸线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含岩基岸 线8223米, 修复岸线 6202米,河 口岸线 235 米。
15	44-0033	砂质岸线	铜鼓湾	位于铜鼓湾,起点坐标: 112° 59′00.431"E,21° 53′40.960"N;终点坐标: 112° 55′53.918"E,21° 52′13.087"N。	8604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3.5 海里内禁止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保障不改变自然岸线属性的核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含砂质岸 线5160米, 基岩岸线 3374米,河 口岸线 70 米。

16	44-q014	基岩岸线	赤溪 大洲 咀	位于黄茅海,起点坐标: 113°00′53.071″E,21° 56′17.480″N;终点坐标: 113°01′02.554″E,21° 56′25.472″N。	508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17	44-q015	基岩岸线	赤溪角咀	位于黄茅海,起点坐标: 113°01'42.380"E,21° 57'47.603"N;终点坐标: 113°01'34.871"E,21° 57'53.327"N。	325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受损自然 岸线的整治与修复。	
18	44-t006	河口岸线	下沙河口	位于银洲湖,起点坐标: 113°03'38.138"E,22° 22'56.604"N;终点坐标: 113°03'39.294"E,22° 22'46.279"N。	321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19	44-t007	河口岸线	岭头河口	位于银洲湖,起点坐标: 113°03'33.790"E,22° 23'43.030"N;终点坐标: 113°03'32.879"E,22° 23'33.778"N。	287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 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20	44-t008	河口岸线	潭江口	位于银洲湖,起点坐标: 113°02'24.522"E,22° 26'42.576"N;终点坐标: 113°02'20.090"E,22° 26'22.265"N。	640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21	44-t009	河口岸线	江门 水道 口	位于银洲湖,起点坐标: 113°04'23.992"E,22° 25'47.237"N;终点坐标: 113°04'04.159"E,22° 25'53.771"N。	601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22	44-t010	河口岸线	虎坑河口	位于银洲湖,起点坐标: 113°04'49.026"E,22° 24'03.874"N;终点坐标: 113°04'47.564"E,22° 24'16.538"N。	39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23	44-to11	河口岸线	虎跳门	位于西江口,起点坐标: 113°07'28.578"E,22° 13'14.138"N;终点坐标: 113°07'23.434"E,22° 13'19.970"N。	233	自然岸线 及潮滩	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和航道通行。 允许开展航道疏浚工程,禁止新增围填海、 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系统功能的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物洄游通道。

附表 4. 江门市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登记表【摘自《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批复》(粤府函〔2018〕275 号〕】

序号	海岛名称	保有自然岸线位置	自然岸线长 (米)
1	新会沙仔岛	海岛北侧部分岸线,起点坐标: 113°3′49.8″E, 22°24′57.4″N, 终点坐标: 113°3′31.1″E, 22°24′51.5″N。	3250
2	新会沙仔岛	海岛南侧部分岸线,起点坐标: 113°3′50.6″E, 22°24′55.9″N, 终点坐标: 113°3′31.8″E, 22°24′49.9″N。	3930
3	上川岛	海岛北侧、东侧部分岸线,起点坐标: 112°45′54.9″E, 21°43′54.2″N, 终点坐标: 112°45′25.4″E, 21°36′35.8″N。	84265
4	上川岛	海岛西侧部分岸线,起点坐标: 112°45′44.7″E, 21°43′24.5″N, 终点坐标: 112°45′51.5″E, 21°36′57.0″N。	59185
5	下川岛	起点坐标: 112°38′48.3″E, 21°43′1.7″N, 终点坐标: 112°33′0.3″E, 21°35′35.5″N。	77893
6	下川岛	海岛西侧部分岸线,起点坐标: 112°35′4.0″E, 21°40′31.9″N, 终点坐标: 112°33′23.0″E, 21°40′5.8″N。	6405
7	盘皇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7.0′,东经 112°29.9′。	3574
8	漭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2°40.3′,东经 112°26.8′。	18357.7
9	大襟岛	除海岛西侧为人工岸线外,其他均为自然岸线,起点坐标: 113°0′23.9″E, 21°52′24.0″N, 终点坐标: 113°1′0.3″E, 21°50′48.7″N。	13590
10	鸦洲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4′31″,东经 112°24′37.3″。	3234.2
11	行利围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4′2.3″,东经 112°21′42.6″。	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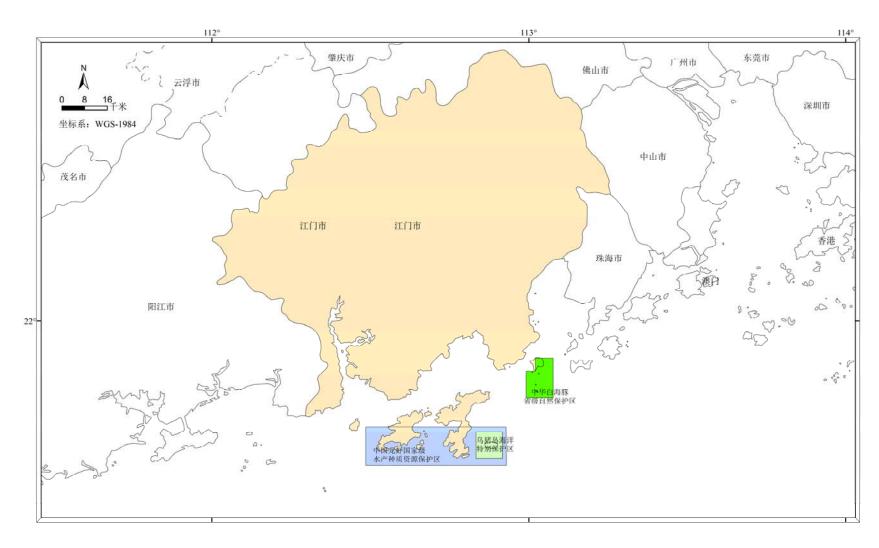
12	狮子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3′11.3″,东经 112°24′11.6″。	835.5
13	台山黄茅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9′42.0″,东经 113°2′3.5″。	1595.8
14	小襟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7′50.9″,东经 113°1′15.8″。	1953.1
15	鱼塘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2′56.1″,东经 112°52′46.3″。	1073
16	乌猪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6′27.2″,东经 112°52′40.7″。	17342.9
17	王府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5′46.8″,东经 112°35′9.3″。	9130.3
18	围夹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4′28.8″,东经 112°48′1″。	8532.4
19	黄麖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2′31.3″,东经 112°40′44.4″。	6791
20	坪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6′14.9″,东经 112°39′3.3″。	8505.4
21	琵琶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7′2.1″,东经 112°39′50.9″。	3564.7
22	观鱼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8′22.6″,东经 112°40′30.4″。	2975.1
23	山猪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5′47.8″,东经 112°38′14.8″。	1465.8
24	木壳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8′56.7″,东经 112°40′16.6″。	1514.2
25	墨斗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6′11.1″,东经 112°44′6″。	1588.8
26	鹰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1′3″,东经 112°34′33.2″。	1036.7
27	中心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9′56.9″,东经 112°49′2.7″。	1237.1
28	扫杆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6′44.7″,东经 112°34′45.2″。	1079

29	乌猪洲仔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7′10″,东经 112°52′14.2″。	1061.2
30	大萍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4′52″,东经 112°45′13″。	977.1
31	高冠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9′42.9″,东经 112°49′7.2″。	1367.4
32	乌榄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4′1.9″,东经 112°45′38.8″。	879.9
33	马骝头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3′2.6″,东经 112°39′41.3″。	843.6
34	飞沙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40′23.5″,东经 112°49′12.9″。	855.4
35	马骝公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37′55″,东经 112°40′20″。	877.7
36	独崖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2°4′54.9″,东经 113°1′10.8″。	1501.2
37	二崖岛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2°3′13.7″,东经 113°0′49.4″。	992.7
38	台山白鹤洲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1°56′30.9″,东经 112°28′6.3″。	2527.8
39	郁头山	整岛均划定为保有自然岸线,海岛位置为北纬 22°0′14.1″,东经 112°22′24.8″。	12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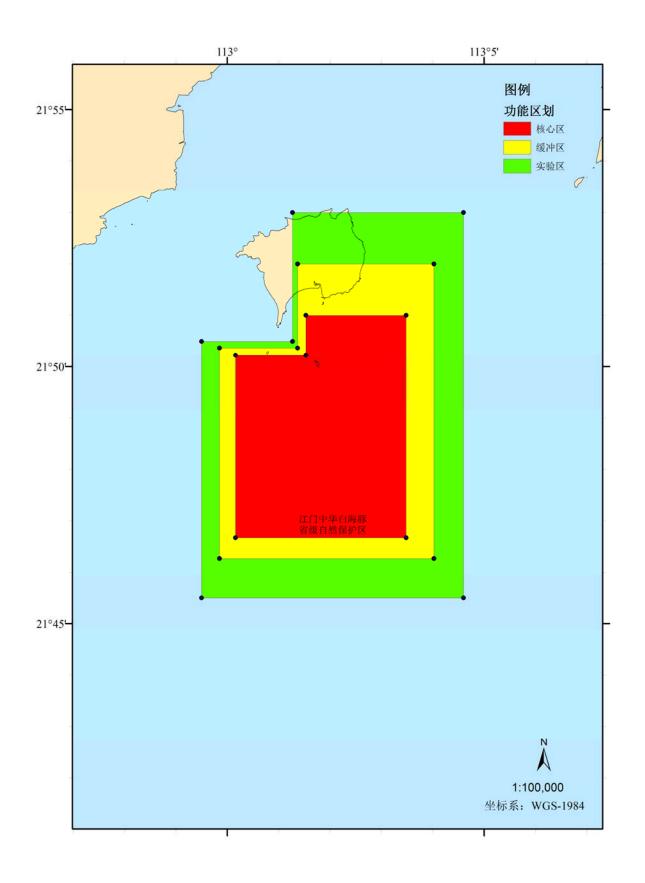
附表 5. 江门市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域物种规划表

水域	增殖放流物种
黄茅海	海洋经济物种7种:锯缘青蟹、花鲈、真鲷、黄鳍鲷、斑节对虾、日本对虾、中国对虾、长毛对虾等。
广海湾	海洋经济物种 10 种:鲻、四指马鲅、斜带石斑鱼、真鲷、黄鳍鲷、斑节对虾、日本对虾、中国对虾、刀额新对虾、近缘新对虾。
镇海湾	海洋经济物种6种:花鲈、真鲷、黄鳍鲷、斑节对虾、日本对虾、中国对虾等。
川山群岛水域	海洋经济物种 13 种:鲻、四指马鲅、斜带石斑鱼、青石斑鱼、卵形鲳鲹、红笛鲷、真鲷、平鲷、黄鳍鲷、斑节对虾、日本对虾、中国对虾、长毛对虾等。
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	海洋经济物种8种:四指马鲅、斜带石斑鱼、鞍带石斑鱼、真鲷、黄鳍鲷、斑节对虾、日本对虾、中国对虾等。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 护区	海洋经济物种 12 种: 鲻、花鲈、四指马鲅、斜带石斑鱼、鞍带石斑鱼、真鲷、黄鳍鲷、斑节对虾、 日本对虾、中国对虾、长毛对虾、刀额新对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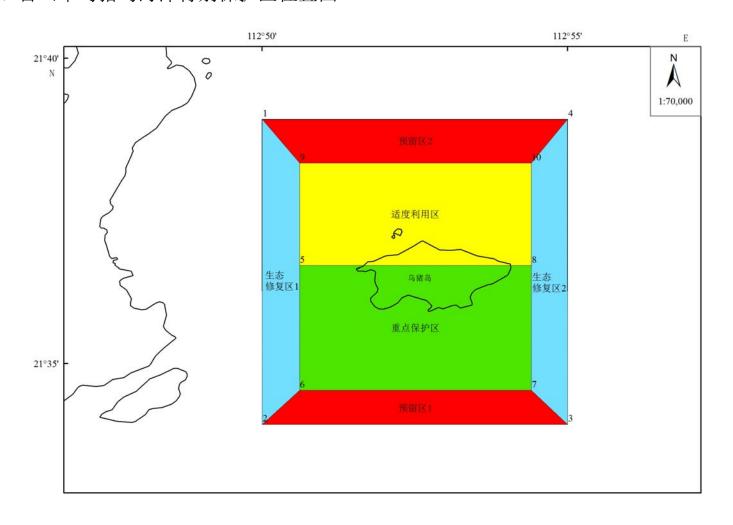
附图 1、江门市海洋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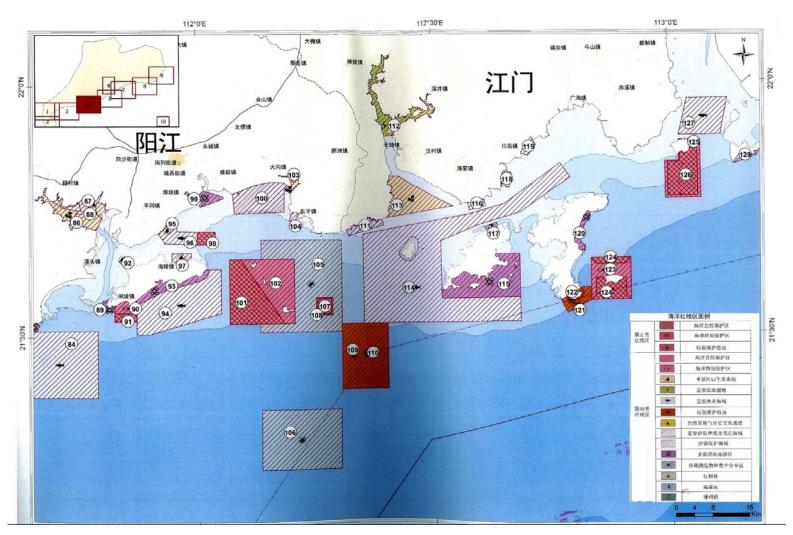
附图 2、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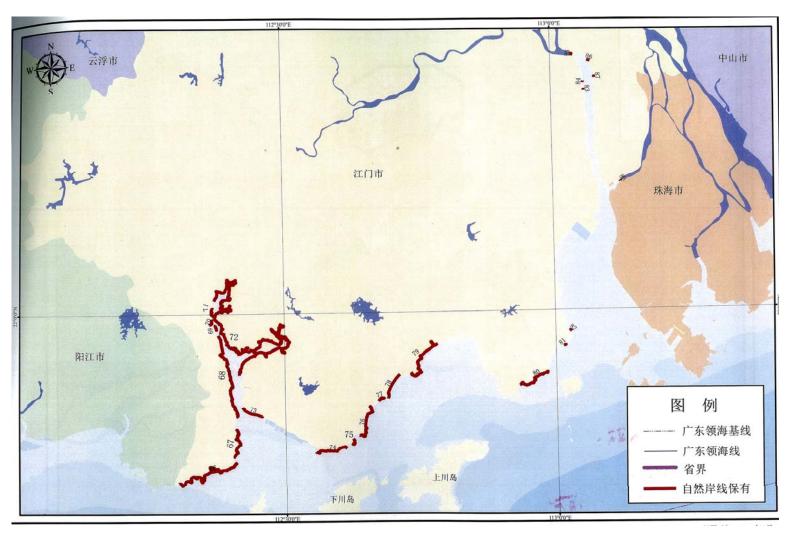
附图 3、台山市乌猪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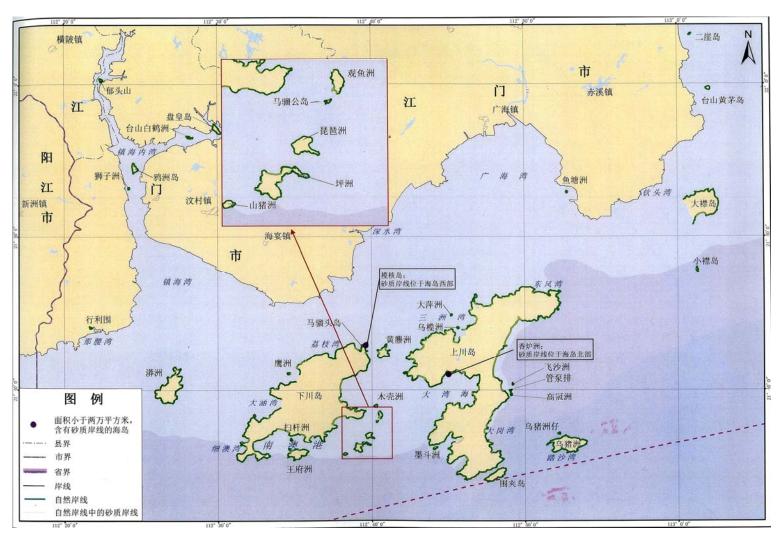
附图 4、江门及邻近地级市海洋生态红线控制图



附图 5、江门市大陆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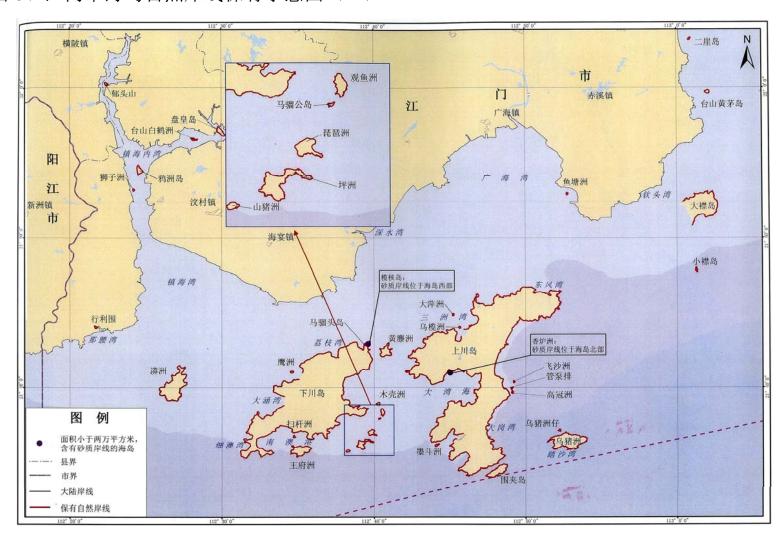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分布图(一)



附图 7、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分布图(二)



附图 8、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一)



附图 9、江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示意图(二)

